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-6 月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2021 年 1-6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,403,867.79 元，资产减值损失-3,890,031.18 元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金额为 2,513,836.61 元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5 日